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绥棱县四海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半截河村分布式光伏电站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分布式光伏电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瑞远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24740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24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瑞远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4年5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## ◆ 承诺书

本项目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，我公司承诺为小型企业。



投标人：瑞远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冯勇（签名）

2024年5月20日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226]HLJYZ1[CS]20240002 第1/16

瑞远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-05-21 11:56:16